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
短驳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短驳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二、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短驳运输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

（二）招标内容：包括在乍浦港区（乍浦港口）范围内的港内短驳服务，包括集装箱、散改集、件杂货、杂项作业等平面运输。

（三）招标控制价：3534.5万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服务地点：乍浦港区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二）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四）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五）投标人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相应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以招标人开标当天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七）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16:00时。

(三)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 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一) 金额: 20 万元。

(二)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或出具银行保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三)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 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 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9 楼)。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 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 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 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 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 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 如超时未确认, 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中标人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联系人: 成天庭 联系电话: 0573-85620917

联系地址: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繁一 联系电话: 13716772081 传真: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嘉兴港务招标工作办公室、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0573-89170696

异议投诉邮箱: jxgwztb@nbport.com.cn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 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 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招标内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短驳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交付地点：乍浦港区。
★付款方式	<p>（一）结算支付：业务外包费用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结算，乙方每月须及时提供结算相关单证，在每月的10日前，双方应当就上个月的业务承包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乙方于每月15日之前就上个月业务承包费用提供当地财税部门认可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一致的单证以及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每月25日前付清上月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延迟交付单证及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二）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履约保证金20万元，合同结束15日内，将扣除违章罚款后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p> <p>（三）资金监管：招标人、中标人及银行三方签订《结算账户资金管控服务协议》，开立银行监管账户，招标人应按月将服务费支付到此监管账户。中标人同意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需经过招标人审批或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后办理，并同意招标人查询被管控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明细。</p> <p>（四）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交接单开出正式发票向招标人结算，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9%）及经双方审核的工作成果交接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中标人未如约提供前述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p> <p>（五）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类考核扣款、租金等各项费用，招标人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服务费中扣除。</p>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三、技术需求

（一）主要内容

包括在乍浦港区（乍浦港口）范围内的港内短驳服务，包括集装箱、散改集、件杂货、杂项作业等平面运输。

(二)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业务量

业务名称	作业过程	预计业务量	业务单价最高限价
集装箱平面运输	外海-堆场、内河-堆场、堆场-堆场	110 万标箱（人+车统包服务）	22 元/标箱
		105 万标箱（仅提供设备服务）	8.9 元/标箱
散改集（含杂项）平面运输	散改集作业过程“提空-装箱-还重”；其他未列明，包括但不限于杂项辅助等其他杂项平面运输参照相关费率按车结算。	2 万箱（车）	60 元/箱（车）
件杂货（氢氧化镍吨袋）平面运输	外海-堆场/仓库	10 万吨	6 元/吨

注：1、以上数量为暂估量，具体按实结算。超过控制总价和单价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包括乍浦港区（乍浦港口）范围内的港内短驳服务，包括集装箱、散改集、件杂货、杂项作业等平面运输。

3、除已列明的平面运输外，在实际港内短驳服务过程中新增其他平面运输类型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

四、设备设施、作业人员提供要求

★设备设施、作业人员提供要求

作业区域	招标人所投用基本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设施	采购人对管理团队及作业人员需求
乍浦港口	投标人提供符合作业需求的氢能集卡、拖挂及人员，招标人无偿提供随车无线终端。	投标人应配备氢能集卡 100 台及以上，其中 60 台须配备司机及配套拖挂，40 台仅提供氢能车头。	管理人员 5 名（每投入 50 辆氢能集卡，需同步配备持安全员证书管理人员 1 人）；作业人员 150 名及以上（包含针对操作道路运营集卡的驾驶员，须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机械设备：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 100 辆氢能集卡，其中自有氢能集卡不少于 45 辆（提供车辆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其余可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保障 100 辆氢能集卡的生产作业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2）人员配备：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等，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人员

5名（每投入50辆氢能集卡，需同步配备持安全员证书管理人员1人）、作业人员150名（包含针对操作道路运营集卡的驾驶员）；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合同签订前两个月的社保证明、驾驶员驾驶证、安全员证书等复印件）。若无法满足生产所需，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

（3）除双方所明确提供的设备外，乙方应协助提供其他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需的防疲劳系统、随车对讲设施、GPS以及环保装置，并配备灭火器、防火罩、三角牌、爆闪灯等必要的安全警示器材。应确保投入生产使用的车辆车况良好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一级、二级等维护工作，不得改装车辆，其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噪声及向大气排放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

（4）中标人应为本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在签订合同前将购买的意外保险保单报招标人备案。

（5）中标后应将所有车辆的车牌号、类型、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清单盖章后报招标方备案，备案时还需提供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交强险、商业险）的复印件和清晰电子文档。

★（6）投标人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相应安全责任事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 50人以下小微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1人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2. 50-300 小型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2人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3. 300-1000 中型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3人重伤或1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4. 1000人以上大型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4人重伤或2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员等运输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应确保所提供车辆具备合法道路运输资质，驾驶员须持有与所驾车辆相适应的有效驾驶证件，且具备港口作业所需安全操作资格。针对车辆出港加氢等需驶离港区的作业，投标人须安排具备相应道路驾驶资质的驾驶员执行，并承担相应道路运输安全责任，方可上岗。

2、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所属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3、中标人必须与所属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为所属员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遵守《劳动法》“每天加班时间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天”的规定，对员工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一周至少一次、安全应急演练教育半年内至少一次。

4、中标人应对承运期间的安全生产负责，在从事招标方指派的运输任务过程中发现有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有权立即向招标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可要求接到报告的人员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5、为中标人生产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营办公、候工、停车场所、车辆维修场地。并尽可能提供上下班车、食堂等基本配套设施的便利，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短驳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
2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3534.5万元（含税），超过最高限价或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p> <p>3、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本项目所涉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含基数调整）、福利、社会保险（含基数调整）、公积金（含基数调整）、残保金、雇主责任险（最低标准）、工作餐、劳保用品、人员招聘、各类培训（含初审费、复审费）、体检、设备使用费、商业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已涵盖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价格上涨、发生事故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4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5	<p>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p>
6	<p>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0	<p>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集团专栏（http://hgdzqb.nbport.com.cn/）。</p>
11	<p>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3	<p>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14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p>																				
15	<p>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607 1268 1070">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 万-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短驳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人”系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者“线上形式”是指“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9. “集团”系指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 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 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 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

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 (3) 安全履职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响应承诺；
- (6) 内部管理制度；
- (7) 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
- (8)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100辆氢能集卡，其中自有氢能集卡不少于45辆（提供车辆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其余可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保障100辆氢能集卡的生产作业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人员配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函；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过程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过程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个，则变更：若投标人为 2 个，则变更为竞争性谈判。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sb.nbport.com.cn/>），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s://b.zhengcaiyun.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示3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合同授予

1.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应赔偿招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港内短驳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过程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过程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6) 调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5.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70 分	价格 70 分	评标基准价及价格分计算： 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 (2) $B \geq A$ ，投标人报价得分 $= 70 - 60 \times (B - A) / A$ ； (3) $B < A$ ，投标人报价得分 $= 70 + 30 \times (B - A) / A$ 。
2	商务资信、 技术得分 30 分	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进行拟写），从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议：优（4-6】，良（2-4】，一般（1-2】，差（0-1】，未提供的不得分。

	<p>服务响应承诺（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的便捷性、各类突发问题响应时间（如：紧急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居住情况、是否具有驻点机构等，根据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响应时间等综合评议，优（4-6），良（2-4），一般（1-2），差（0-1），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1）招标人作业地点指嘉兴市乍浦港区（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投标人未按照其承诺执行，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处理。</p>
	<p>内部管理制度（4分）</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安全机构设置，安全制度建设、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员工考核、内部激励、考勤管理等）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议：优（3-4），良（2-3），一般（1-2），差（0-1），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4分）</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3-4），良（2-3），一般（1-2），差（0-1），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2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在港区内短驳运输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项目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合同总金额，则另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2分）</p>	<p>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对企业人数进行评审：人数\geq200 人的得 2 分，150 人\leq人数$<$200 人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p>

		<p>安全履职情况（6分）</p>	<p>（1）投标人近三年来，在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对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一般违章违纪考核（500元及以下）的，每累计5起扣1分； 2. 出现严重违章考核（500元至2000元）的，每一起扣0.5分； 3. 出现障碍及以上事件考核（2000元及以上）的，扣3分。 <p>（2）投标人近三年来，在其他单位承接过项目的，按照《安全履职承诺函》，对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小于50万元的，扣1分/起；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50万元（含），小于100万的，扣1.5分/起；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元（含），扣3分。 <p>注：以上（1）、（2）合并计分，本项基础分为6分，扣完为止，其中： 第（1）项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查询为准； 第（2）项由投标人提供安全履职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并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不提供，直接扣6分。</p>
--	--	-------------------	--

注：1. 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3. 请投标人书面提供评分标准表中需要投标人承诺或者证明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如不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资料，将视其无法提供。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一般条款（双方可参照此格式或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港口业务承包合同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2026 年 月

港口业务承包合同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港内平面运输业务，订立本合同。

1. 承包业务内容

1.1 承包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和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导下承包甲方港内平面运输业务，提供氢能集卡司机及必要的港内平面运输管理团队。

1.2 承包内容：乍浦港区（乍浦港口）范围内的港内短驳服务，包括集装箱、散改集、件杂货、杂项作业等平面运输。

1.3 总承包期限：壹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服务。

2. 承包条件

2.1 乙方应具备所承包业务的能力或相应的业务承包资质，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备案，资质有效期覆盖本合同履行全程。

2.2 乙方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作业条件和能力。

2.3 乙方应遵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2.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参与承包作业的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薪酬制度，并按制度进行薪酬发放。

2.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作业或服务。乙方工作人员须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资质要求并具备独立上岗能力，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操作证，操作道路运营集卡的驾驶员，必须持有与其驾驶车辆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对于必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的员工，乙方可委托甲方进行培训，乙方支付培训费用，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公司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2.6.1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

2.6.2 乙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规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绩；

2.6.3 乙方的基本规章制度；

2.6.4 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

2.6.5 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

3. 设备及人员提供

3.1 设备提供

作业区域	甲方	乙方
乍浦港口	无偿提供生产作业所需配备的随车无线终端。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氢能集卡，配备相应的拖挂。

3.2 除双方所明确提供的设备外，乙方应负责提供其他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需的防疲劳系统、随车对讲设施、GPS 以及环保装置，并配备灭火器、防火罩、三角牌、爆闪灯等必要的安全警示器材。

3.3 双方对各自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做好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满足生产作业需要。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需求，配备符合生产作业要求的设备及作业人员，具体以甲方每班生产要求为准。乙方每逾期一次或缺岗 1 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 XX 元，并在应付款项中扣减。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5 因甲方扩大生产需要，乙方应配合增配甲方所需的设备及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X 日内完成增配。

3.6 乙方应对所涉生产作业车辆、拖挂等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XX 万元）、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合同履行期间保险不得中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备案，若乙方未按约履行投保义务或保险中断，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需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及甲方客户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通知与响应

4.1 乙方在计划下达当日下午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了解甲方生产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时间、作业方式、行车路线、堆场位置、作业车辆和作业要求等事项；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计划安排，落实生产作业线、人员等安排；

4.3 甲方应在生产作业开始前六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生产作业开始前两小时以上落实作业人员到位；

4.4 甲方因生产作业计划调整，乙方应对作业安排调整给予配合；

4.4 甲方因生产作业计划调整，乙方应对作业安排调整给予配合；

4.5 遇到非普货集装箱（即特种箱、冷藏箱、危险品箱）作业时，甲方应在作业前清楚告知乙方所要作业箱的特性及具体要求，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现场管理

5.1 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组织、指挥和管理，所涉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保持

密切沟通，全面理解甲方的作业要求，精细组织乙方人员全面完成承包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承包业务完成的进展情况。当甲方对承包业务的作业有新的要求时，该管理人员应及时将甲方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中。本合同项下，乙方总协调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业务过程中遇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标识、业务品牌等无形资产。乙方对使用甲方物品、设备，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及时保养或维修，以保证其正常状态；若因乙方的人为过错造成损坏或者丢失，应当按当时的市场或按甲方采购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以较高者为准。

6. 安全生产

6.1 乙方须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甲方的生产安排和安全、质量、效率等要求，自行组织、指挥、监督人员作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有权就承包的相关业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承包业务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

6.3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人员的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可委托甲方组织实施，乙方支付培训费用，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6.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和常用工具，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须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6.5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由乙方依法申请工伤认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做好善后事宜及统计上报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的，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对本款涉及的事故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 日内偿还，逾期支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处理好纠纷并报备甲方。

6.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6.8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约定事项，以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准。

7. 环境保护

7.1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充分保护甲方的环境。

7.2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环境卫生，业务完成后，作业地点及途中、周边场地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洒落，无垃圾，无遗留物。

7.3 乙方自备工具的作业方式、噪音、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清理费用、行政罚款及对甲方的赔偿责任等。

8. 作业质量

8.1 乙方的作业组织、人员规模、生产工具、作业方式、时间安排、生产工艺应能满足全面、按时、保质完成承包业务的要求，如甲方对该作业有特殊要求的，也应当满足。因乙方作业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客户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确保其作业组织能与承包业务前后作业环节有效衔接，有序进行，人员与工具安排应恰到好处，做到既不短少，也不富余。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要求，否则乙方任何时候都不得采取短时间内集中大量人力、物力突击完成承包业务的作业组织模式。

8.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业务，承包业务需要分批次完成的，乙方应确保每一批次承包业务的完成都符合甲方的时间要求。

9. 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9.1 甲方应将其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考评办法告知乙方，工作规范和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业务承包工作要求见附件二。

9.2 甲方根据相关业务的考核指标要求，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与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乙方应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能证书等。

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能证书等。

9.4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意见，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9.5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相应给予奖励和扣减乙方的承包费用。

9.6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法规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资料，若乙方不提供资料或没有按国家和地方法规做好日常管理，每发生一起，甲方考核乙方 1000 元，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9.7 乙方经甲方考核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不进行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分包与转包

10.1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承包业务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XX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中不得包括第三方人员。

10.3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采取转包、分包完成承包业务，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承包业务，或由第三方人员完成承包业务的，乙方仍需对该承包业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1. 业务承包费用及结算

11.1 平面运输业务作业内容包括集装箱、散改集、件杂货、杂项作业等平面运输服务。

11.1.1 结算项目、说明及费率

结算项目	结算说明	结算费率
集装箱平面运输	乍浦港区的外海装卸船、内河装卸船、场地移箱等平面运输作业。采取人+设备和提供服务两种采购模式。	
散改集平面运输	乍浦港区的散改集平面运输，作业过程为“提空-装箱-还重”。	
杂项平面运输	其他未列明的，包括但不限于杂项辅助、非吨袋件杂货等其他平面运输作业参照散改集平面运输费率按车结算。	

11.1.2 氢氧化镍平面运输

结算项目	作业过程	结算费率
氢氧化镍平面运输		

11.2 所涉费率均为含税价，税率 9%。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进行调整。

11.3 乙方每月须及时提供结算相关单证，在每月的 10 日前，双方应当就上个月的业务承包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乙方于每月 15 日之前就上个月业务承包费用提供当地财税部门认可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一致的单证以及发票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在每月 25 日前付清上月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延迟交付单证及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2. 保密

12.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及依法应当向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提供的除外。

12.2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解除。

12.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金钱给付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业务承包期间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业务承包期间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1 业务承包期间内，乙方未遵守依法经营规定，未取得相关业务承包资质的；

14.2.2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服务质量不达标（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二要求），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而不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14.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

14.2.4 乙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在业务承包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14.2.5 在甲方组织的质量评估验收中，乙方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业务质量标准的。

15.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5.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若因甲方业务项目发生变化或调整需终止或变更项目履行，甲方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工作移交和人员安置工作。因其它特殊情况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履行。

15.2 乙方每月将社会保险缴纳（附人员名单）记录盖章给甲方备案，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奖金及办理社会保险的，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5.3 乙方未能妥善处置乙方员工纠纷，并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经济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5.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免于赔偿。

15.5 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保险费等。

16. 争议解决

16.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16.2 若因甲方某一公司在履行中出现问题，则乙方仅能向该公司主张权利。

16.3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7. 其他

17.1 本次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港内集卡短驳运输服务项目，采用新能源集卡，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港口装备绿色动力与能效智能管控技术》，旨在助力港口实现单位吞吐量生产综合能耗下降 10%，碳排放下降 15%的考核指标。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各种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分承包期限有效期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止，双方确认，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合同签署之日已实际履行的事项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17.4 合同双方对任何一方的通知都应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的明确地址或电子邮件。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书因拒收、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

17.5 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作业人员资格说明

附件二：业务承包工作要求

附件三：业务廉洁建设约定

附件四：合规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

乙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XX 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一

作业人员资格说明

乙方参与承包甲方港内平面运输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年龄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3. 身体条件

(1)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缺陷、无重大疾病，五官端正，能胜任相应业务工作。

(2) 男性不低于 160cm, 女性不低于 150cm, 从事人力装卸业务的，身高 165cm, 体重 50 公斤以上。

(3) 能够胜任倒班制作业，从事人力装卸业务的，体力须达到该业务相关要求。

(4) 从事各类机械装卸业务及特殊业务人员，按国家规定执行。

(5) 从事一般业务人员双眼裸视力在 0.4 以上，无色盲、色弱。特种作业人员或有行业标准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学历及持证要求

(1) 从事技术业务人员，必须达到高中、中专（含技校、职高）及以上学历。

(2) 从事其他业务人员，一般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3) 从事技术业务人员，应在招用前经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 从事特种作业业务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操作证书。

(5) **从事道路运营集卡的驾驶员，必须持有与其驾驶车辆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5. 语言要求：能使用普通话进行交流。

6. 作业、服务人员必须经培训才能上岗，且具备独立上岗能力，对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操作证。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委托甲方进行培训。

7. 乙方人员必须经进港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和实际操作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在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8. 乙方的新招人员，须进行业务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

业务承包工作要求

一、作业人员（氢能集卡司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集卡司机安全技术管理手册》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2. 应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以及各项管理规定；

3. 驾驶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严禁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工作；

4. 上班时间不得玩游戏、看小说、睡觉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学员培训期间应听从教练安排不得擅离岗位，在无教练时严禁私自进行实操练习，有事必须请假；

6. 场地练习时，学员应在指定位置上等待练习，严禁随意穿越或站在练习区域内；

7. 进入公司后要一级、二级、三级教育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才能进行实操练习；

8. 严禁工前、工间饮酒，酒后驾驶；

9. 严禁车辆或人员从吊具及重关下穿越或通行；

10. 严禁在上班时有打架、闹事、赌博等危害社会安全行为；

11. 严禁无故迟到、早退；

12. 班组成员必须服从分配的各项工作的；

13. 箱区内不得逆向行驶；

14. 车辆驾驶室内留有烟蒂、痰迹或杂物的；

15. 下班未关门窗的，造成驾驶室进水情节严重另行处理；

16. 作业结束后，必须关电源开关、终端开关或空调开关，取下起动钥匙；

17. 必须按规定借道行驶；

18. 严禁在场地停车时占用龙门吊、桥吊轨道；

19. 码头、场地必须按导向线行驶、停车、倒车；

20. 装卸船作业时，必须服从码头指挥手指挥；未经码头捆扎工指挥，不得擅自起步；

21. 必须按无线终端指令作业；

22. 在作业前必须认真做好车辆检查工作；

23. 必须遵守甲方关于该岗位的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管理人员

1. 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职能，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开展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

2. 监督、执行本单位定期的安全学习活动，全面负责落实做好本单位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

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 做好工前会的召开，对现场情况的变化及时告知作业员工，并对各类可能存在隐患的重点情况进行强调，严格落实作业员工持证上岗，合理安排车辆；

4. 关注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必要时向主管汇报员工思想问题，并做好相应措施，维护人员稳定；

5. 合理安排出勤、请假，严格监管落实实名制出勤、掌控人员精神状态；

6. 组织人员做好交接班工作，对交接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交接班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7. 当班期间监控生产现场，不间断巡视安全重点环节做到，严肃查处各类违章违纪现象，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阻止；

8. 利用防疲劳系统对重点员工实时跟踪，发现身体不适或疲劳的情况应及时督促员工进行休息或调整，关注当班期间新上岗员工或发生事故、屡次违纪重点员工的作业情况；

9. 掌握各路作业进度、人员情况和车辆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当班期间发生事故时，及时汇报，并负责协调保护好事故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事故损失；

11. 全程监控特殊箱安全作业，如大件箱、液罐箱、危险品箱等；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必须遵守甲方关于该岗位的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业务廉洁建设约定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1. 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2. 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4.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5. 甲方及甲方人员应遵守如下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如下约定：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7. 各方及其人员若违反廉洁约束条款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港务”）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嘉兴港务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嘉兴港务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3.1 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3.2 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3 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4 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嘉兴港务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3.5 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嘉兴港务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嘉兴港务。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嘉兴港务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嘉兴港务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嘉兴港务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嘉兴港务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嘉兴港务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职责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1.2 乙方应具备与承运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资质，并将其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书面向甲方备案。

1.3 乙方参与承运的车辆安全性能（制动、灯光、喇叭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有效牌证，并已检验合格，且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保险。相应证书资料（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1.4 乙方参与承运的驾驶员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有效资质证书。

1.5 乙方应确保到甲方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车辆的车况良好，各类安全装置齐全可靠，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内的安全行驶负责。

1.6 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作业期间必须按国家安全标准配置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或器材，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含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乙方应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对装卸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协调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安全问题。并经常教育和督促所属驾驶员在港作业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

1.8 乙方如需到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驾驶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甲

方生产调度和安全管理部门。

1.10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作业现场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时，可命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

1.11 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听取乙方的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

1.12 甲方应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各类通知及相关管理要求通过教育培训、通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钉钉、QQ、微信、邮箱等）及时传达给乙方。乙方应立即给予确认并严格遵守。甲方如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通过教育培训、通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钉钉、QQ、微信、邮箱等）及时传达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进港前管理

2.1 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驾驶员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2.2 上岗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甲方作业区域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驾驶员。同时，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区域的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驾驶员配备了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所属司机发生任何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驾驶员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驾驶员应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驾驶员不得安排进港作业。

2.5 乙方对其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可委托甲方进行，但培训的结果与责任归属于乙方。

三、进港后管理

3.1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任务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进港车辆数量和装卸进度。

3.2 乙方车辆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驾驶员不服从管理，或发生违章、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其作业，并根据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或乙方驾驶员进行考核。

3.3 乙方全面负责其驾驶员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其驾驶员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3.4 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若乙方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甲方可代为组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考核会议，根据会议精神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

3.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驾驶员是否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驾驶员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四、为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乙方（进港作业前）需按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缴纳安全保障金 30 万元。在乙方生产作业合同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退还保障金的书面申请，在乙方无违章事故情况下，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无息退还相应安全保障金。对乙方及所属员工发生的违章违纪、事故事件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考核，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单，及时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考核款，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作业资格，并从乙方的安全保障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考核款。对有多次违章或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车辆、人员，除加倍考核外，甲方有权将该车、人列入黑名单，并视情可单方面作出终止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决定。

五、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港区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约定。

六、事故调查、处理

6.1 发生交通事故，乙方除向甲方生产调度报告外（0573-89170697），还应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发生伤、亡的还应立即拨打 85521120 急救电话进行抢救。

6.2 不涉及甲方的交通事故，双方或多方应根据交警大队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作出的责任比例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及到甲方的，双方或多方应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6.3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6.4 对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被第三方人员侵害的各类事故，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事故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

6.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需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甲方有权先行在乙方安全保障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对其承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甲方有权先行在乙方履约保障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6.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列入黑名单、启动清退程序、提前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1 业务外包相关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6.7.1.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6.7.1.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6.7.1.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6.7.1.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6.7.1.5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7.1.6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各单位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6.7.1.7 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6.7.1.8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各单位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6.7.1.9 相关方季度或年度考评分值低于 70 分。

6.7.1.10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6.7.2 业务外包相关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6.7.2.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6.7.2.2 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6.7.2.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6.7.2.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或各单位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6.7.2.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7.2.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6.7.2.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6.7.2.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6.7.2.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的。

6.7.2.10 拒绝接受公司或各单位安全监管的。

6.7.2.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6.7.2.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6.8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

七、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7.2 本协议生效后，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自动失效。

7.3 如乙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未顺延，本协议自动失效，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车辆进港资格。

7.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 (3) 安全履职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响应承诺；
- (6) 内部管理制度；
- (7) 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
- (8)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100辆氢能集卡，其中自有氢能集卡不少于45辆（提供车辆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其余可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保障100辆氢能集卡的生产作业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人员配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_1__份、资审文件__1__份、商务技术标__1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异议、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乍浦港区集装箱港内短驳运输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社保费、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费、所有物料、工具、器械、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年）

货种/品名	单价 最高限价	预估量	单价	合价（万元/年）
集装箱平面运输	22 元/标箱	110 万标箱	___元/标箱	
	8.9 元/标箱	105 万标箱	___元/标箱	
散改集（含杂项）平面 运输	60 元/箱（车）	2 万箱（车）	___元/箱（车）	
件杂货（氢氧化镍吨 袋）平面运输	6 元/吨	30 万吨	___元/吨	
投标总价				

注：1. 以上数量为暂估量，具体按实结算。超过控制总价和单价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包括乍浦港区（乍浦港口）范围内的港内短驳服务，包括集装箱、散改集、件杂货、杂项作业等平面运输。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按评分标准的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安全履职承诺函

安全履职承诺函

致 XXXXX（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近 3 年在其他单位内无相应安全违章违纪经济考核（如有，请按照备注列明考核事项及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若我方未如实填报，经招标人查实，同意视同投标人材料造假认定，若在合同履约中被发现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标准对应列明考核事项及考核金额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含），小于 100 万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含）。

4. 服务方案；
5. 服务响应承诺；
6. 内部管理制度；
7. 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
8.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 我单位承诺我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XXXXX（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属于_____（小微/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司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相应安全责任事故。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约中被发现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50人以下小微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1人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2. 50-300 小型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2人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3. 300-1000 中型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3人重伤或1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4. 1000人以上大型企业：近3年公司范围内无4人重伤或2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 100 辆氢能集卡，其中自有氢能集卡不少于 45 辆（提供车辆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其余可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保障 100 辆氢能集卡的生产作业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人员配备承诺函

人员配备承诺函

致 XXXXX（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1、如我公司中标，我们将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署前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包含管理人员 5 名（每投入 50 辆氢能集卡，需同步配备持安全员证书管理人员 1 人）、作业人员 150 名（包含针对操作道路运营集卡的驾驶员）；并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合同签订前两个月的社保证明、驾驶员驾驶证、安全员证书等复印件）。保证满足招标人作业生产需求。

2、如我公司中标，愿意在中标后为本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在签订合同前将意外保险保单报招标人备案。

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